長榮大學 碩、博士生學位證書領取時間表

<table>
<tr><th>學位考試繳交期限</th><th>論文繳交期限</th><th>領取畢業證書時間</th><th>備註</th></tr>
<tr><td>7 月 31 日</td><td>8 月 31 日</td><td>繳交論文時領取</td><td rowspan="4">領取畢業證書時，請繳交 2 吋戴帽(碩、博士帽)照片一張</td></tr>
<tr><td>10 月 31 日</td><td>10 月 31 日</td><td>繳交照片，鈞長核章後，通知領取</td></tr>
<tr><td>1 月 31 日</td><td>第二學期開學前</td><td>繳交論文時領取</td></tr>
<tr><td>3 月 31 日</td><td>3 月 31 日</td><td>繳交照片，鈞長核章後，通知領取</td></tr>
</table>

PS.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

因逾期未繳學位考試成績、修正後之論文或未通過相關畢業規定，而尚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得於第一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及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規定，並發予第一學期為十月，第二學期為三月之學位證書。

10 月 31 日和 3 月 31 日論文繳交期限及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會在同一天，表示學生能在 10 月 31 日或 3 月 31 日前完成畢業相關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及 E 化離校手續)，即可領取月份為 10 月及 3 月的學位證書。

因學位證書需經鈞長核章後才可領取，因此 10 月和 3 月畢業的同學無法當場領到畢業證書，請先繳交二吋戴帽照片一張，鈞長核章後再通知領取。